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77
交易代码	01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838,562.72 份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基金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p> <p>(1) 战略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将遵循绝对收益理念构建战略资产配置模型。在考虑各大类资产配置时，以预期收益，最大回撤作为衡量各资产属性的指标，借鉴马科维茨的均值方差理论，形成各类别资产配置的“预期收益-最大回撤”有效前沿。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定位，得到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中枢。</p> <p>(2) 战术资产配置</p> <p>在确定各类资产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内部大类资产轮动模型，定</p>

	期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以提升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77	014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7,781,472.54 份	96,057,090.1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1,017.12	-523,345.71
2. 本期利润	298,232.75	84,603.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0.00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981,317.99	96,006,053.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3	0.999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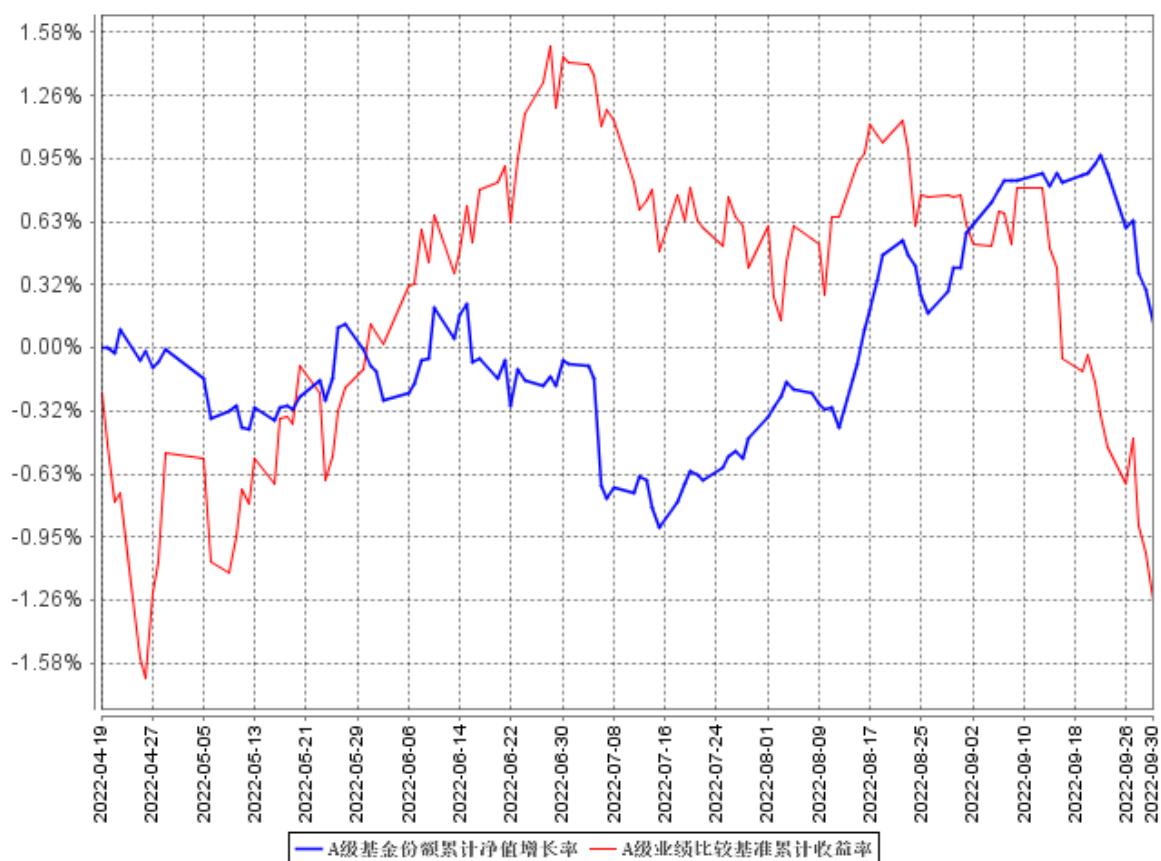
	长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12%	-2.68%	0.18%	2.8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3%	0.12%	-1.26%	0.22%	1.39%	-0.10%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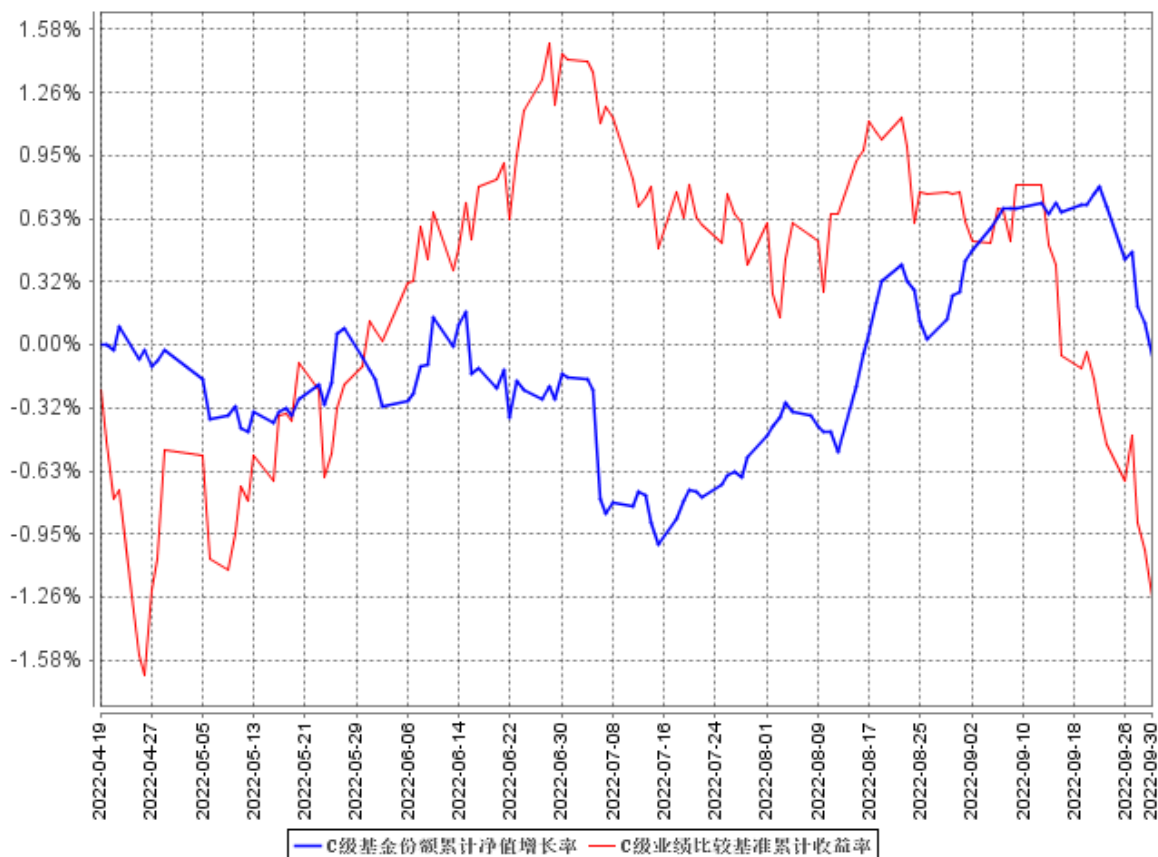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12%	-2.68%	0.18%	2.7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5%	0.12%	-1.26%	0.22%	1.21%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 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 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 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 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4 月 19 日	-	16.7	男, 中国籍, 经济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 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 任科员、科长等职务;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 就职于海通证券, 任债券部交易员; 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7月27日至2020年3月16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12月15日担任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2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4月1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

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经济复苏态势偏弱，资金面维持偏宽松，债市以上涨为主，利率债收益率呈先下行后上行的走势，以 8 月中旬公布 7 月经济数据以及央行下调 OMO 利率为分界点，三季度前期收益率以下行为主，后期则小幅上行。以 10 年国债为例，7 月初收益率最高到达 2.84%，7 月中国商品房销售进一步走弱，货币市场利率创年内新低，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到 2.7% 附近。央行在 8 月 15 日将 7 天逆回购利率和 1 年期 MLF 利率均下调了 10bp，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于 8 月 18 日达到年内低点 2.58%。此后 8 月经济小幅修复，9 月货币市场利率中枢较 8 月有所提升，资金面维持宽松但呈边际收敛倾向，因此 9 月债市延续了 8 月下旬的回调态势，同时季末资金面边际收紧收益率上行略加快，10 年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至季度末的 2.76%。

权益市场方面，三季度 A 股市场以下跌为主。8 月份美联储加息预期偏鹰带来美股短期调整压力、国内经济疲弱且等待中报业绩风险落地，A 股延续震荡下跌。9 月份国内外不确定性上升，市场资金以观望为主，A 股市场加速下跌，上证指数从 7 月初的 3424 点下跌至 9 月末的 3024 点。分板块来看，前半季度呈现一定的结构性分化，7 月通信、新能源、军工等成长性行业表现较好，8 月煤炭、石化等周期行业表现较好，9 月份以来随着避险情绪升温，房地产、银行等板块表现出相对韧性，大部分行业表现疲弱，其中成长板块调整幅度很大，创业板指和中证 1000 均下跌超过 10%。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1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68%，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87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99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68%，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77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67,688.00	2.42
	其中：股票	7,367,688.00	2.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9,519,409.67	94.97
	其中：债券	289,519,409.67	94.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40,595.83	1.72
8	其他资产	2,710,889.45	0.89
9	合计	304,838,582.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42,090.00	2.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74,444.00	0.5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1,154.00	0.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67,688.00	2.9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39	长城证券	155,800	1,274,444.00	0.50
2	600276	恒瑞医药	36,000	1,263,600.00	0.50
3	300760	迈瑞医疗	4,100	1,225,900.00	0.48
4	300653	正海生物	14,800	816,368.00	0.32
5	300633	开立医疗	16,600	768,248.00	0.30
6	600587	新华医疗	31,200	763,464.00	0.30
7	300015	爱尔眼科	26,200	751,154.00	0.30
8	300206	理邦仪器	40,200	504,510.00	0.2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8 只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11,613,174.22	43.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70,814.80	8.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5,227,553.26	37.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2,107,867.39	24.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9,519,409.67	113.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 国债 19	362,130	36,712,144.12	14.45
2	220008	22 付息国债 08	300,000	31,290,901.64	12.32
3	210014	21 付息国债 14	280,000	30,187,090.71	11.89
4	102102121	21 华电股 MTN005	200,000	20,952,271.78	8.25
5	102102263	21 京国资 MTN002	200,000	20,811,228.49	8.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1 中证 13

1、2022 年 6 月 10 日，证监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专业子公司下设专业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SPV）下设子公司、股权架构层级多达 8 层等问题。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2、2022 年 4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中信证券南京洪武北路营业部和中信证券南京浦口大道营业部（以下分别简称洪武北路营业部和浦口大道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也未及时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二是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不符合《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77 号）第三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3、2022 年 3 月 2 日，江西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二是部分办公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

录，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17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等问题，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在检查中发现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208.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27,681.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10,889.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766,016.24	96,053,159.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56.30	3,931.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781,472.54	96,057,090.1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
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